

S

010358

甯育豐編著

工業財產權法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S

010358

D922.2901

8711



S9009190

甯育豐編著

工業財產權法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初版

工業財產權法論

一冊

定價新臺幣  元正

編著者 甯 育 豐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序

發展經濟，生產與消費問題必須兼籌併顧，工業財產權（商標專用權與專利權）之保護，與垂直約價制度之建立，乃當務之急。商標表彰商品來源、保證商品品質與廣告商品。專利鼓舞發明、獎勵創作。保護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人爲維護信譽、開拓銷路，必積極改進其產品品質，力求其產品「價廉物美」。重視專利權，人人必積極從事發明，生產技術必長足改進，商品類別必日益增多。若之健全經銷制度與之密切配合，發生一種商品數種價格現象，消費者無力判斷商品價格與品質間關係，必對採購懷不安之感。加以社會進步，工作忙碌，縱欲審慎選購，亦苦於時間短缺，難如所願。若能推行垂直約價制度，輔助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運動，保障消費大眾利益，經濟必加速發展。

商標有「無言推銷員」之稱，專利有「技術之鑰」之譽，工業先進國家，如德、美者，莫不極端重視並積極保護之。作者雖留學德、美，研究其工業財產權法，並應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聘回國講授工業財產權法，復編有講義，著有論文，但自知對斯學鑽研未深，所得有限，原不敢即以書問世，近以工業加速發展爲舉國之殷望，而工業財產權法之徹底實施，乃刻不容緩之要事，然此種著書，尚不多觀，用敢不揣冒昧，遽以付梓，疏漏難免，尚祈前輩高明，不吝教正，至深感禱。

承朱琳琳、裘宗正、江錦秀諸助教協助抄稿、校對，併此誌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甯 育 豐 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目錄

第一編 商標專用權.....	一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商標之功能.....	五
第一節 概說.....	五
第二節 表彰來源與所有權.....	七
第三節 保證品質.....	九
第四節 廣告商品.....	一
第三章 商標之性質.....	一四
第一節 專門性商標與非專門性商標：「商標」——「商號或商品名稱」.....	一四
第二節 商號標章與私人姓名.....	一六
第三節 商標爲財產權.....	一八
第四節 對商標之保護與對新式樣之保護.....	二五
第四章 保護商標專用權之理論.....	二七
第一節 概說.....	二七

第二節 競爭關係	二九
第三節 財產權	三一
第四節 人格權	三四
第五章 保護商標專用權人之範圍	三五
第一節 概說	三五
第二節 自由使用描述性名稱	三七
第一款 作為商標使用	三七
第二款 公平使用	三八
第三款 商業需要	三九
第三節 被告使用本人姓名	四一
第一款 被告之營業方式：個人、合夥、公司	四一
第二款 詐欺案件中之絕對禁止處分	四二
第一目 具有詐欺之使用	四二
第二目 具有詐欺之侵占	四三
第三款 相當之預防措施	四三
第四款 批判	四三
第一目 神聖權利	四三

第二目 姓名(或名稱)、公司與商標	四四
第三目 姓名商標之附帶條件	四五
第六章 侵害商標專用權之方式	四九
第一節 概說	四九
第二節 來源之混同	五三
第一款 使用與被告商品相關之商標	五四
第二款 使用與原告商品相關之商標	五五
第三款 配件	五六
第三節 商標之沖淡	五八
第一款 不發生競爭關係商品之近似商標	六〇
第二款 廣告代用品	六四
第三款 改裝、換瓶與零售	六五
第七章 保護商標專用權之方法	六九
第一節 禁止處分	六九
第一款 被告之故意(詐欺法則)	六九
第二款 禁止處分與撤銷	七一
第三款 變更之期限	七二

第四款 遵從命令之報告	七三
第二節 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方法	七四
第八章 註冊商標商品垂直約價之概念	七六
第一節 公平交易法	七七
第二節 憲法	九九
第三節 結論	一〇八
第九章 垂直約價之範疇	一一八
第一節 商品	一二八
第二節 註冊商標商品	一二〇
第三節 公平與公開競爭	一二一
第一款 公平與公開競爭之意義	一二二
第二款 獨佔狀態：專利物品、有著作權之著作物、註冊商標商品	一二二
第三款 水平契約	一二四
第十章 垂直約價之建立	一二三
第一節 契約與約因	一二三
第二節 得建立垂直約價之人	一三六
第三節 垂直約價之種類	一三九

第十一章 垂直約價之例外

第一節 低於約定價格出賣、買受與要約

第二節 豁免

第一款 取去商標

第二款 歇業大拍賣

第三款 依法院命令所爲之買賣

第四款 受毀損之商品

第三節 間接減價

第一款 職員折扣

第二款 合作社之股息

第三款 折扣、優待券、贈券、獎品及合成買賣

第四款 舊品折價優待

第五款 政府機關、圖書館、醫院、醫生等

第十二章 垂直約價之訴訟

第一節 原告

第二節 被告（非簽字者條款）

第三節 對商標專用權人爲原告之抗辯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五

一五七

第一款	平等互惠原則	一五七
第二款	認真推行義務	一五八
第三款	對減價者提起訴訟	一六一
第四款	善意潔手原則	一六二
第五款	垂直約價制度合法	一六三
第六款	垂直約價制度健全	一六四
第四節	對經銷商爲原告之抗辯	一六五
第五節	團體訴訟	一六六
第六節	救濟	一六七
第七節	程序問題	一六九
第十三章	垂直約價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一七一
第一節	垂直約價與反托拉斯法之關係	一七一
第二節	密勒爾—泰定斯修正法與麥克外爾法之效力	一七五
第一款	水平契約	一七五
第二款	垂直契約	一七六
第二編	專利權	一七九
第一章	緒言	一七九

第二章 我國專利權·····	二〇二
第一節 專利權之性質·····	二〇二
第一款 實施之方式·····	二〇二
第一目 製造·····	二〇三
第二目 販賣·····	二〇四
第三目 使用·····	二〇四
第二款 間接侵害專利權·····	二〇五
第三款 專利權之耗損·····	二〇五
第一目 專利物品·····	二〇五
第二目 專利方法·····	二〇六
第二節 專利權之絕對效力·····	二〇七
第一款 確定之方法·····	二〇八
第二款 確定之機關·····	二〇八
第三節 專利權之解釋·····	二〇九
第一款 發明之標之物·····	二〇九
第二款 發明之直接標之物·····	二一〇
第三款 一般發明思想·····	二一一

第一目 一定之方法	二二一
第二目 客觀之貢獻	二二一
第三目 保護之範圍	二二二
第四節 專利權之屬地性	二二四
第一款 屬地主義	二二四
第二款 屬人主義	二二五
第三款 國內行爲	二二六
第一目 國內製造	二二六
第二目 國內販賣	二二六
第三目 國外製造	二二七
第五節 專利權之讓與	二二八
第一款 讓與人（出賣人）之義務	二二八
第一目 權利瑕疵擔保義務	二二九
第二目 物之瑕疵擔保義務	二二九
第二款 隨債權讓與而發生之專利權讓與	二二〇
第三章 德國專利權	二二五
第一節 概念	二二五

第二節 專利權之性質	一二九
第一款 營利性使用	一二九
第二款 使用之種類	一三〇
第一目 製造	一三〇
第二目 販賣	一三一
第三目 推銷	一三二
第四目 使用	一三三
第三款 間接侵害專利權	一三四
第四款 專利權之耗損	一三五
第一目 物品專利	一三五
第二目 方法專利	一三五
第三節 專利權之絕對效力	一三九
第一款 確定之方法	一三九
第二款 確定之機關	一三九
第四節 專利權之解釋	一四三
第一款 發明之標的物	一四三
第二款 發明之直接標的物	一四四

第三款 一般發明思想	二四六
第一目 一定之方法	二四六
第二目 客觀之貢獻	二四七
第三目 保護之範圍	二四七
第五節 侵害專利權之方式	二五一
第一款 部分利用	二五一
第二款 利用材料	二五二
第三款 利用半製品製造方法	二五二
第四款 利用其他方法	二五三
第五款 利用發明思想	二五三
第六款 利用組合思想	二五三
第七款 利用與專利價值相同之方法	二五四
第八款 物品專利與方法專利不同	二五五
第六節 專利權與民法之關係	二五九
第七節 專利權之屬地性	二六一
第一款 屬地主義	二六一
第二款 屬人主義	二六一

第三款 國內行爲	二六二
第一目 國內製造	二六二
第二目 國內販賣	二六三
第三目 國外製造	二六三
第八節 專利權之讓與	二六四
第一款 讓與人（出賣人）之義務	二六五
第一目 權利瑕疵擔保義務	二六五
第二目 物之瑕疵擔保義務	二六七
第二款 隨債權讓與而發生之專利權讓與	二六七
第九節 專利權之消滅	二七四
第一款 概念	二七五
第二款 因專利權之期間屆滿而消滅	二七五
第三款 因拋棄而消滅	二七六
第一目 拋棄之人	二七六
第二目 拋棄之性質	二七七
第三目 追加專利權之拋棄	二七七
第四目 拋棄之方式	二七七

第五目 拋棄之效力·····	二七七
第六目 拋棄之無效及撤銷·····	二七八
第四款 因未如期報明發明人而消滅·····	二七八
第五款 因未如期繳納專利年費而消滅·····	二七九
第六款 因撤銷而消滅·····	二七九
第十節 專利實施權與專利實施契約·····	二八一
第一款 概念·····	二八一
第二款 專利權人之義務·····	二八四
第三款 實施權人之義務·····	二八五
第十一節 強制實施·····	二九一
第一款 概念·····	二九一
第二款 要件·····	二九一
第一目 暫准或核准專利權後·····	二九一
第二目 基於公益·····	二九二
第三目 申請志願實施未得允許·····	二九三
第三款 強制實施訴訟·····	二九三
第四款 效力·····	二九四

第一目 權利·····	二九四
第二目 義務·····	二九五
第三目 終止·····	二九六
第四章 美國專利權·····	三一六
第一節 專利實施權·····	三一六
第一款 專利實施權之性質·····	三一六
第二款 專利實施權之意義·····	三一七
第三款 專利實施權之設定·····	三一九
第四款 專利實施權之讓與·····	三二一
第五款 專利實施權之效力·····	三二五
第二節 專利實施契約之種類·····	三三二
第一款 概念·····	三三二
第二款 明示製造實施契約·····	三三三
第三款 明示使用實施契約·····	三三四
第四款 明示販賣實施契約·····	三三五
第五款 默示實施契約·····	三三五
第三節 專利實施契約之效力·····	三三九